

義主會社與人婦

著爾倍倍
譯先端沈

3

倍倍爾著
沈端先譯

婦人與社會主義

下冊

開明書店印行

第二十章 社會革命

一 社會的變革

潮水起來，沖壞了現代國家及社會的基礎，一切人們，都感知了柱子已壞，非有強有力的支柱來代替不可。但是要改換柱子，現在的支配階級，非有很大的犧牲不可。這種改造實行的時候，支配階級在物質上要受非常的損失，所以關於懷疑特權地位的一切提案，都遭了劇烈的反對，顛覆現存國家社會的運動，都受嚴厲的禁止。但是，已經病入膏肓的世界，不懷疑和排斥支配階級，是永遠也醫不好的。

「解放勞働階級的鬭爭，不是爲爭奪特權，乃是爲平等的權利與平等的義務而戰，

爲排斥一切特權而戰。」這是社會民主黨綱中的文章。所以不澈底的政策和少量的讓步，是毫無意義的。

在支配階級，將他們的特權地位，當作當然。他們以爲這是應該永遠繼續，而且是毫無懷疑的餘地。他們對於與現存制度毫無影響的法律提案，及要求他們出錢的議案，也極力反對。議會上的演說稿的印刷品堆積如山，但所得結果，却是一場滑稽。保護工人的正常要求，他們也當作可以危害社會一般的努力反對。爭鬪的結果，支配階級讓步了一二分，便好像是犧牲了他們的財產一般的大吹大擂。對被壓迫階級，非承認形式上的平等不可的時候，（譬如對工人締結平等契約的時候，）他們也頑強地起來反對。

對於單純的事件及正當的要求也拚命地反對的資本階級，是不能用道德來說服他們的。但是因爲現在狀態的發展，被壓迫階級都有了對社會的認識，因之環境的力量，驟然增大。階級對立愈見顯明，形勢更見緊急。被虐待被榨取的階級，認識了現在狀態，已經不能維持。他們的憤激增加，變革社會狀態的要求，也愈加深刻。這種認識的範圍擴大，

和變革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大衆，立刻表示同感。一方，這種覺悟增進，他方支配階級的抵抗能力，便見減少。這是因爲支配階級的力量，是建築在被壓迫被榨取的民衆的無智與渾沌之上的緣故。這種相互作用，非常明白，所以促進這種作用的，非受歡迎不可。一方面，和大資本的發展同時，一般人對於社會制度與民衆幸福的矛盾，愈加容易認識。要解決和消滅貧富的隔絕，要有多大的犧牲和努力，但祇要這種隔絕的發展到了極點——現在是正在向着這種極點狂奔——解決便會實現。

在種種發達的階段，應該用何種方策，這是非由周圍的環境決定不可。對於一定的事態，應該用如何的策略，這是不能預言的。不論如何的政府，如何的總理大臣，要他預言對於明年的政情如何處置，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對於尚未明瞭的事情，不能預先決定方策。方策的問題，就是在鬭爭中非遵守不可的戰略問題。戰略是因反對黨及自黨所用的手段而不同。今天認爲可以使用的手段，到明天或者因爲環境變化而不能執行。所以要緊的是我們不論在什麼時候，不要忘記我們的目的。爲達到目的的手段，是因時機

事態而決定的。但是，在決定手段時，非採用時機及事態容許的圍範以內的最有效方法不可！我們在敘述將來的發展時，非用假定的方法不可！非推測某種狀態不可。

從這種見地出發，我們到了某種時機，以上所述一切惡害，發達到了極度，大眾澈底覺悟而已經不能再忍，對於一般的澈底的改革的要求，非常熱烈，盼望這種救濟，也愈形急迫。我們現在應該推定這種時期的將來。

一切社會的弊害，沒有例外的，都是從建築在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上的現社會制度而來。這種生產方法，使資產階級——一切生產機關土地礦山工具機械運輸機關的所有者——壓服大眾榨取大眾。這就是招致被壓迫階級的生活不安及墮落的原因。

二 徵收物的徵收

在本書第一編中，已經研究了國家發生的原因，說明了國家是建築在共產制度之

上的原始社會的發達產物，這種共產制度，於私有財產發達之後解體。因為私有財產勃興，社會內部起了利害衝突。階級和地位差別，相繼產生，因之必然的引起了一集團與他集團的鬭爭，使新制度發生危險。於是，爲着保護財產及鎮壓反抗，非有一種說明財產是「正當」而「神聖」的組織不可。這種保護財產，維持制度的機關及權力，便是國家。她用法律來保證所有者的財產，對於法定秩序的攻擊者，用法官來審判處罰。所以支配階級及國家權力的利害，在本質上是保守的。國家的組織，於財產利害發生要求時，纔生變化。所以國家是階級社會所必要的組織。

爲資本家心理所支配的讀者，在此或者要責問社會以「何種法律上的根據」來承認這種傾覆制度的變革。這種「法律上的根據」和從前一切變革中所常有的一樣，是社會全般的幸福。法律的源泉，不是國家而是社會，國權不過是維持及酌量法律的社會公僕。支配階級社會，從來不過是少數的人們所把持，而他們却冒用全社會（國民）的名義，處置一切。好像路易十四世說：「朕卽國家」（L'état c'est moi）一樣地他們便

自命爲「社會」的代表。我們的新聞紙上記載：「社交期開始，社會到都市去，」或者「社交期告終，社會回到鄉間」的時候，所謂「社會」並不是指國民全體，而是數千高等人的別名。他們構成國家，也就構成社會。大眾就是平民，就是「下賤的羣衆」(Vile multitude)，就是賤民，也就是民衆。在這種狀態之下，國家用社會的名義所做的一切「爲全般幸福」的事業，都是支配階級的利益。爲着他們的利益，纔制定了法律。「以共和國福祉爲最高法律」(Salus reipublica suprema lex esto.) 這是古代羅馬法的一個原則，但是構成羅馬共和國的是多少人呢？是被壓服了的民衆嗎？是幾百萬的奴隸嗎？不！這是由被壓迫者所供養着的少數羅馬市民，第一便是羅馬的貴族！

在中世紀，王侯貴族們奪取共有財產時，他們都是「根據法律」，爲着「社會全般幸福」而實行的。這時候他們如何的不客氣地處分共有財產及窮民的土地，可以在中世紀到近代的歷史中去尋找出來。過去千年間的農業史，是歐洲諸文明國的貴族僧侶們掠奪共有財產及農民土地的記錄。法國大革命中，奪回貴族及教會的財產，也是用了

「爲一般幸福」的名義而實行，結果使支持資本主義的法國的八百萬財產所有者，有了生活的源泉。在「全般的幸福」的名義之下，西班牙屢次押收教會財產，意大利則全然沒收，而博得熱心擁護「神聖財產」的人們的喝采。英國貴族，在數世紀之間，不斷地掠奪愛爾蘭及英格蘭人民的財產，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三二年之間，「爲着全般的幸福」，他們「合法地」橫領了共有地三、五、一、七、一〇愛卡（英畝）之多。又在北美奴隸解放戰爭中，主人們正當地取得的數百萬——財產——奴隸，無代價的解放，也是爲着「全般的幸福」。現代社會的發展，是一種不斷的徵發和沒收的過程。在這種過程中，工業家併吞職工，大地主併合農夫，大商人併吞小商，大資本家併吞小資產者。據現代有產階級者說，凡此一切，都是爲着「社會利益」爲着「全般的幸福」而做的。

拿破崙黨在蒲梅爾（法國第一共和國歷的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救助」社會，「社會」對他們祝福。社會在將來能夠以自己的力量，取還自己所創造的財產時，纔是歷史上值得記念的時候。因爲在那時候，利於甲者不壓迫乙，萬人平等的生活條件

確立，各人都有了和「人間」相當的生活狀態的緣故。這纔是社會的最大的道德的方策。

這種社會的大徵收過程，以如何的形式，在如何的狀態之下完成，這是不能預料。事態如何變遷，這有誰能知道呢？

羅德倍（Robertus）在以資本為題名的對基爾許曼子爵的第四公開信中說：「一切土地資本財產的沒收，決計不是幻想，而是經濟學上而容易想到的問題。而且這種手段，的確是社會的根本救濟辦法。總之，這是社會因地租及資本利息增加而痛苦的緣故。徵收是廢止土地及資本財產的唯一形式，在徵收實行時，交易及國富的增進，一時都不會中斷。」對於從前曾為自黨黨員的此種議論，農民黨諸君的意見如何？（註一）

在這種方策之後，事態將造成如何局面，這是不能預知。和自然界同樣，社會也是永久在流轉之內。後者來，前者去，新的活的，來代替舊的死的。不能預知效力和價值的多種發明發見和改良，次第在社會上應用，因此種應用的價值，革命和改造人類社會的生活

方法。

在次章以下，我們不過是討論一般的原則的發展，當然是可以看作以前所說明的論理的歸結。還有，要如何纔能實行的問題，也可以大體窺測。社會決不是個人所指導的存在。而是依據一定的「內在法則」而發達的有機組織。在將來，一切根據個人意志的指導和支配，必受排斥。那時候，社會是一個民主體制，這種民主主義，能夠解釋社會的內在的秘密。社會在將來一定能夠發見自身發展的法則，而意識的應用於將來的發展。

(註1) Roderbertus, Das Kapital. Berlin 1884.

第二十一章 社會的根本法則

一 勞働能力者全部的勞働負擔

社會做了生活機關的所有者時，不問男女，凡有勞働能力者，都非負勞働義務不可，這是社會化了的社會的根本法則。社會沒有勞働，不能生存，所以社會對於希望滿足自己要求的人們，爲着生產萬人所必要的貨品，有要求最善地運用各人精神及肉體能力的權利。有人說社會主義者要廢止勞働，這是癡人的夢話。怠惰及浮浪，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產。社會主義在「不勞働者不得食」這一點，與聖經相同。但是一切勞働，非有益的生產活動不可。在新的社會，各人從事於農工商等有益活動，將一定量的勞働，供給社會。

沒有勞働，沒有享樂。

各人有勞働的義務，更非有滿足三種條件的共通利害不可。第一，勞働時間不能過長，以適度爲止；第二，非使勞働愉快和有變化不可；第三，勞働須完全生產的。這三種條件，一方又根據於使用勞働的手段，勞働力的種類分量，及社會對於生活所提出的要求。新的社會，不是爲着經營無產階級的生活而建設，乃是爲廢止大多數的無產階級生活而創造！社會努力使各人能得着生的愉快，但是，社會能夠提高人類欲求到如何程度，却是一個問題。

要決定這個問題，包括一切社會活動的行政部，是必要的。現存的自治團體，便是便宜的基礎。假使自治團體範圍太大，不能監督全體，則可以分百幾個較小的區域。和在從前原始社會一樣，一切成年的團體員，不問男女，可以參加選舉，決定掌理行政的代表。中央行政政府立在地方法政部全體之上，——但這並不是有支配權的政府，而是以執行行政爲主的委員會，這一點非記憶不可。——中央行政政府由社會直接任命，或由自治體行

政部任命，這是沒有多大關係。在將來，這種問題將沒有重要意義。因為被選爲這種地位，不是有多大的權力及收入的意味，所以在這種地位的人們，不論是男是女，適任者可以重選，不適者根據選舉人的意向，得以解任。一切地位，不過是一時的占有，所以在這種地位的人，既沒有特別的「官吏資格」，也沒有繼續的職能及昇級的秩序。中央行政政府及地方行政政府的中間階段——譬如省行政政府——的有無，也無大關係。認爲必要，可以設置，否則也可不必，這是一切都由經驗來決定的。假使社會進步，舊制度成爲無用，則因爲沒有人和他的存在有利害關係，可以不經爭鬪而廢止舊制，另立新法。所以建立在廣汎的民主基礎上的行政政府，和現在的政府，根本不同。在現今，政府或行政官廳稍有變動，新聞紙上的辯論，議會的舌戰，官廳的文書……這是何等的庸人自擾！

第一，主要的任務，是現在可使用的力量，即生產機關，工場，職場，運輸機關的數量，土地面積及現在供給力的決定，及在庫品的多少，一定期間內需要品數量，及財貨消費量的測定。現在國家及自由團體，每年都須決定預算，到新的社會，却是爲社會全體需要而

執行，那時候，對於新的要求，得以充分的考慮。統計在這種地方最爲重要，因爲她是新社會中最重要的補助科學，可以供給我們以一切社會活動的標準。

恐慌是由盲目的無政府的生產而產生。這種在前面已經說過的經驗，使各種產業的領袖組織了托辣斯。在一方面決定價格，他方面調節生產，這是托辣斯的目的。托辣斯根據工廠的生產能力及銷路的預想，決定幾個月之內的應該生產的貨量。假使有人違反規則，非受罰金及除名的處分不可。製造家不是爲公衆謀福利，乃是爲自己謀利益。用共同的力量，去保持自身最大的利益，這是他們的目的。托辣斯以調節生產的手段，可以使物價無限的提高。因此，托辣斯的組織，對於消費者及工人，都是有害。他們所用的生產調節手段，使一部分工人失業，甚至使他們因爲生活而造成了減低他們同伴的工銀的結果。企業家共同的社會勢力，非常強大，即使勞働組合，也不能和他對抗。因此，資本家有了兩種利益，就是工銀減低，物價漲高。資本家所實行的生產調節，結果和社會主義社會所實現的完全相反。現在是以資本家利益爲標準，將來却以一般社會利害爲目標。

和大工業同樣，在商業上，也有廣汎的統計，每星期大商業地及海口的煤油，棉花，砂糖，穀類的存貨概算，都有報告。但是這種統計，因為有些時候，商品所有者以不使人家知道爲有利，所以不能當作完全確實的報告。不過在大體上，也可以這種統計去預測今後市場的概況。在資本主義社會，和生產的一般調節因數千製造家利害不同而不能實現同樣，生產分配的調節，也因為投機性質及利害衝突而不能實現。但是，我們觀察既往，便能夠知道今後能夠消滅個人的利害，使一般的利害支配一切，則這種調節一定能夠成功。

但是在社會化了的社會，一切關係完全整頓，全社會協同的結合。一切都根據計畫與秩序進行，所以滿足各種要求的分量容易決定。最初當然稍要經驗，到後來一定能夠圓滿。例如麪包，肉類，衣服及靴鞋的需要，都由統計確定，通知該物品的生產工場，則社會必要的每日勞働時間的平均標準，便能知道。還有，對於某種工場是否有存在必要，也可以知道，假使認爲無用，則可以撤廢，或者改爲別種目的之用。